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5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第3頁第24列「次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三女」，第3頁第28列「三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次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第3頁第24、28列之記載，分別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